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8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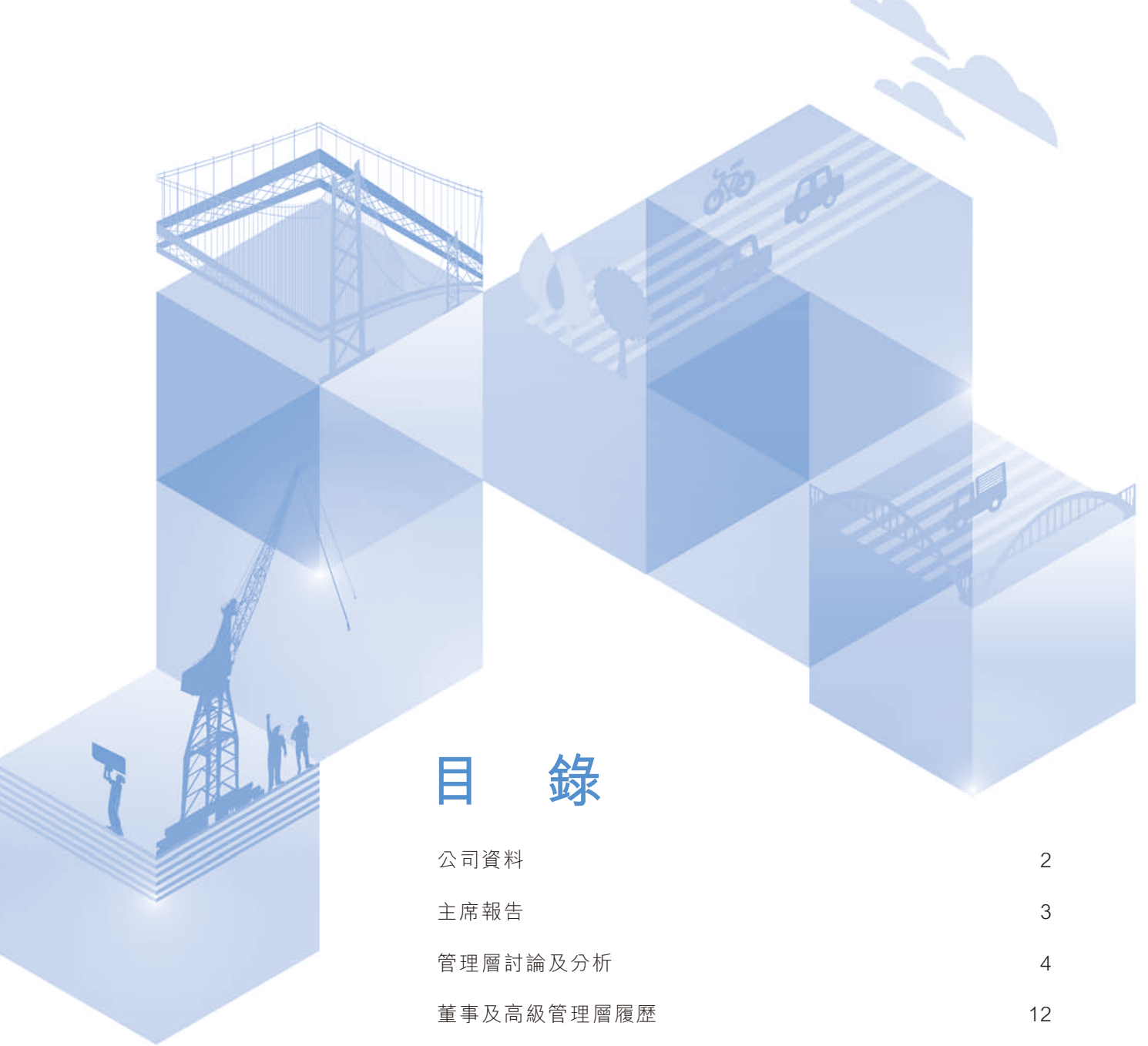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資料概要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主席)
余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廖洪浩先生

公司秘書

蘇彬先生

合規主任

蘇國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智瑾先生(主席)
戴騫先生
廖洪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智瑾先生(主席)
廖洪浩先生
余曉女士

提名委員會

蘇國雄先生(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授權代表

蘇彬先生
蘇國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luenwong.hk

股份代號

821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以配售方式(「配售事項」)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此增強了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各界認同並協助本集團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5,330,000港元減少約26,73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之約708,59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已屆竣工階段。

前景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重申對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並宣佈在公共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估計將達到856億港元。預計建築項目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打擊土木工程業的發展。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前景仍充滿信心，因為我們最近已取得數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可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年內來對本集團的忠誠奉獻、勤勉工作及作出寶貴貢獻。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18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項手頭合約而總合約金額約為2,003,974,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授11項總合約金額約為333,627,000港元的新合約。

前景

預計二零一九年將會是機遇且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

主要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主要投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止年度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公平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之公平值 千港元
SHIS Limited (「SHIS」)	(1,238)	16,905	11,834	3.40%	-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27,982	8.03%	-
總計			39,816	11.4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4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均並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5%。

SHIS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根據SHIS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SHIS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5,200,000新加坡元及1,900,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於SHIS之全部投資並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9,200,000港元，此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走勢，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5,330,000港元減少約26,73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708,59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已屆竣工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24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717,46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2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2,003,974,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88,000港元顯著減少約40,20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7,78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減至報告期間約2.5%，減少約5.40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工程設備；及(vi)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其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供應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定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其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9,000港元減少約2,840,000港元或69.6%至報告期間約1,239,000港元。減少主要源自分包商收到之對銷費用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42,000港元減少約2,193,000港元或9.3%至報告期間約21,449,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源自報告期間內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206,000港元或45.9%，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243,000港元。減少主要源自年內完成償還若干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27,000港元減少約7,20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19,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以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高於稅務價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30,549,000港元減少約33,44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虧損約2,89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報告期間之收益、毛利、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倍。減少主要由於股東提供墊款以作經營業務用途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6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5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1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480,000港元及103,478,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內「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收購或出售而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5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額度及5,58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0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的質押以及本公司作出最高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抵押。34,000,000港元的發票貼現／讓售融資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其中一名客戶賬面值約為49,51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押記及應收保留金約8,766,000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抵押而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及／或就銷售合約而向製造商墊款10,000,000港元組成)由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而賬面值約為3,020,000港元的壽險投資、1,300,000港元之存款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0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8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5,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82,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購地盤設備

- 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三部發電機、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本集團的項目使用

本集團已購買四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三部發電機及兩部挖掘機於其項目使用^(附註)

- 評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效率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手頭上的地盤設備的有效性、效率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 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行政職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行政職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以配合業務發展

- 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員工出席培訓課程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人力資源及已贊助現有及新聘請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不同培訓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收取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動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增購地盤設備	18	18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7.6	7.6
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6.8	6.8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附註：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四部(一部大型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三部(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董事會從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表的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留意到，預計路政署目前處於規劃階段或現正進行調查和初步設計階段的项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不適合在空間有限的較小型建築地盤(譬如在市區)內使用，而較小型的油壓汽車起重機適合在大部份建築地盤使用，因此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購買建議的一部大型加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的組合將更為適合，因為預計路政署即將推出的项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更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兩部挖掘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評估各項目的需要，並決定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購買一部空氣壓縮機以應付有關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以上市所得款項購入多一部空氣壓縮機並不符合效率及作用不大。董事會認為更適宜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入多一部挖掘機，以更換目前一部已損壞而維修費用不菲的挖掘機。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已決定將劃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動用之約7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兩台挖掘機。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蘇先生」），36歲，擁有逾十五年於屋宇建築及建造業的工作經驗，曾參與多個香港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曉女士（「余女士」），37歲，擁有逾十年於屋宇建築及建造業的工作經驗，曾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包括設計、建設、監督和維護建設項目及系統）。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湖南和慶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建築師及土木工程部工程師。彼畢業於湖南大學，獲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3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七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一間私人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的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生物可分解食物容器及消費產品的可棄置工業包裝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香港若干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騫先生，3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7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出任香港建築公司富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於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核數師。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New Time Trading Company出任業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翡翠貿易。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廖洪浩先生（「廖先生」），58歲，現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報業公司任商貿推廣部總經理。廖先生畢業於梅州市廣播電視大學，擁有逾三十年於戰略市場及推廣的經驗。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羅嘉慧女士，2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澳洲麥格理大學畢業，獲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於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風險諮詢部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蘇彬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財務有超過六年經驗。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而有關職務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余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智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黃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趙智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廖洪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劉恩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趙智宏先生為黃智果先生的女婿。趙智宏先生為前執行董事而黃智果先生亦為前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蘇國雄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前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於報告期間出任主席。

前執行董事黃永華先生於報告期間出任行政總裁而黃永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3/7
余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3/7
黃智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7/7
黃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7/7
趙智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7/7
戴騫先生	7/7
廖洪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0/7
劉恩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4/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及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旺（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均為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期間經公開市場在聯交所出售合共324,7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所出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6.02%。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聯旺持有61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8.98%。出售事項導致以下貸款協議被違反：

- (i)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聯興」，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甲」），內容有關向聯興授出不同的銀行融資，包括34,000,000港元的發票貼現／讓售融資以及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及／或就銷售合約而向製造商墊款10,000,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未有遵守關於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在本公司之最終共同擁有權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契諾。由於違反有關規定，故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甲提取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消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之融資。
- (ii) 聯興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乙」），內容有關一般銀行融資，包括6,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額度及5,58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集團未有遵守關於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在本公司之最終共同擁有權須保持為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契諾。由於違反有關規定，現未能根據貸款協議乙提取款項。於本報告日期，該透支額度已經取消而定期貸款已經結清。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因為未能維持上述銀行融資而受到影響。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聯旺之財務支持以應付任何現金短欠情況。於本報告日期，聯旺向本集團注入10,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就其他替代方案接觸其他銀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蘇國雄先生及黃智瑾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更優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為此，本集團一直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兼掌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以因應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而更新知識與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按下述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材料	參加專業機構籌辦的內部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余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黃智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
黃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趙智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	√
戴騫先生	√	√
廖洪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	√
劉恩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劉恩賜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到三分之一；(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三名；及(iii)不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的規定。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委任廖洪浩先生以填補審核委員會的空缺。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luenwong.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劉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此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9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但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由於劉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曾由兩名成員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委任廖洪浩先生以填補審核委員會的空缺，從而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指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智瑾先生(主席)	4/4
戴騫先生	4/4
廖洪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0/4
劉恩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3/4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智瑾先生、廖洪浩先生及余曉女士。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透過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d) 憑藉獲授職責釐定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檢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智瑾先生(主席)	3/3
廖洪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0/3
余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3
黃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3/3
劉恩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2/3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函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蘇國雄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蘇國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當股東或董事提出呈辭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蘇國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3
黃智瑾先生	3/3
戴騫先生	3/3
黃智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3/3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獲提供的服務而 已付／應付的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600	600
非審核服務－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150	150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蘇彬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報告期間，胡遠輝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蘇國雄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緩解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認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合適性。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確保旗下不同業務附帶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以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年度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關本集團承辦的土木工程之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內部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4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有關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亦可按此相同方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如股東提出問題，煩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間內，除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是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第二年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主要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年度」)所取得的成績。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的主要營運。本報告亦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致力於充分整合企業、社會及環境健康至業務日常營運的各個方面。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推動環境保護，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並創造長期價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維持開放互信的關係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可令我們作出知情決策，並能準確評估我們業務決策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持份者名單以及我們在進行溝通及作出回應方面的工作。

持份者組別	特定持份者	溝通方式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網站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資料披露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員工 潛在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 面談 獨立專項小組及面試 企業社會責任及義工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承包商 買家 最終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評估 每月進度會議 客戶專線
供應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供應商 運輸提供商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每日工作復查 地盤巡查 每月進度會議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及當地政府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信函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及當地社區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餐會 研討會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作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關鍵而對本集團的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問題的部份回應，我們已對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議程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因此而識別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中需要改進的領域，並確保更全面、更透明、更具針對性的回應，以提升年報的質素。

保護環境

環境責任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兌現我們的環保承諾，本集團致力以環保方式開展業務，例如透過減少污染、有效利用能源及減少日常營運中的廢物而提升環保常規。

排放物控制

在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控制建築、工業活動及其他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來控制若干營運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全面致力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以不斷促進節能減排。

除了碳排放和能源消耗外，本集團亦已制定關於總辦事處至項目地盤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一般和建築廢物的最佳實踐指引。我們的一些環保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無紙化會議、重用信封、在辦公時間後關掉辦公室的照明和電器，以提高員工對降低能耗和減少碳排放的環保意識。為了進一步提高燃料效率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對建築機械和設備進行定期保養。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承包商，我們採用良好的施工現場管理，通過設計工作方法和施工方式，盡量減少粉塵對四周環境的影響；我們亦為資深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有關方法付諸實行。我們採取多種控制措施，如噴水，防塵簾和覆蓋設施，以抑制挖掘和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粉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

層面	單位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來自車輛的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76.85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24.25
懸浮顆粒(PM)	千克	137.23

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單位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	噸	3,936.88
二氧化碳	噸	15.52
甲烷	噸	240.98
氧化亞氮	噸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中華電力供應的電力	噸	36.5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淡水處理的用電	千克	398.78

提升資源效率

用水效率管理

為持續改善用水，我們已加強建築地盤管理，以提升用水效率。考慮到季節性變化，我們致力在項目地盤建設充足的排水管道、集水井、疏水閥和沈淀池，並定期進行自我監測維護檢查，以免堵塞或漏水。

為減少廢水排放，我們於地盤收集建築廢水並加以處理，作清洗輪胎及抑塵，以減少建築施工及拆卸活動產生的揚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不得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憑藉我們的環保設施，我們嚴格遵守上述條例，並確保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入下水道或他處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頒佈的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節能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能源績效，其中包括：於辦公室，我們鼓勵於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子設備，並採取積極措施提升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我們於夏季將空調溫度設定在環保水平；敦請全體僱員關閉所有未使用照明及空調；及於建築地盤，我們鼓勵團隊關閉閒置設備及機器，避免能源浪費。

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

層面	單位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用電量	千瓦時	58,029
每名僱員	千瓦時	283.07
用水量	立方米	1,377
每名僱員	立方米	6.72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推動持續優化環境管理慣例，我們亦就噪音、廢物產生及廢物處置制定控制措施。

噪音控制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就所有住宅物業而言，白天建築活動的噪音標準為75分貝，而教育機構的噪音標準則為70分貝。由於法規日益嚴格，我們自成立起重視噪音控制。為了應對此挑戰，我們致力在項目規劃階段盡早為噪音源進行分析篩選，並為噪音較大的固定式和移動式機械使用便攜式隔音屏障。

廢物處置管理

根據透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頒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我們已於環境保護署開設繳費賬戶，以償付服務費。我們致力僅使用合法處置設施或通過持牌收集商收集及處理廢物。我們鼓勵在地盤使用可重用的材料，以減少木材等材料的消耗。

我們針對不同的項目制定不同的環保政策及計劃。於致力盡可能識別及解決任何違規行為的同時，我們亦於地盤對環境風險較高的建築工程進行定期檢查，涵蓋粉塵控制、污水及建築廢物處置。本集團亦為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充足培訓，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措施。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所排放的廢氣主要為二氧化碳，而產生的無害廢物為建築廢物。由於我們在地盤產生的所有建築廢物均由主承包商處理，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甚少產生有害廢物。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排放、噪音控制、向水或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產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制度

我們相信，員工團隊是本集團發展路上最寶貴的資產和根基所在。就此而言，本集團致力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和權益。本集團訂有員工手冊，確保所有員工清楚了解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及本身的職責。

通過建立全面的僱傭管理制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及《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建築地盤主管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並只可聘用註冊建築工人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作。在聘用建築工人之前，本集團將審慎核對其身份及註冊以確保本集團內不會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並且符合上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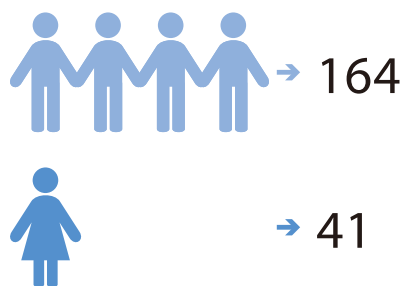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深明創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遵循平等機會原則。從招募到晉升，本集團恪守一視同仁的僱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及嚴禁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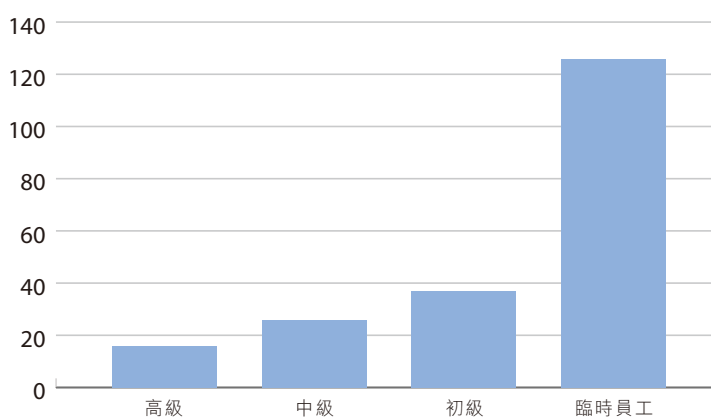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05名僱員，包括後勤及地盤員工。我們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

於報告期內的員工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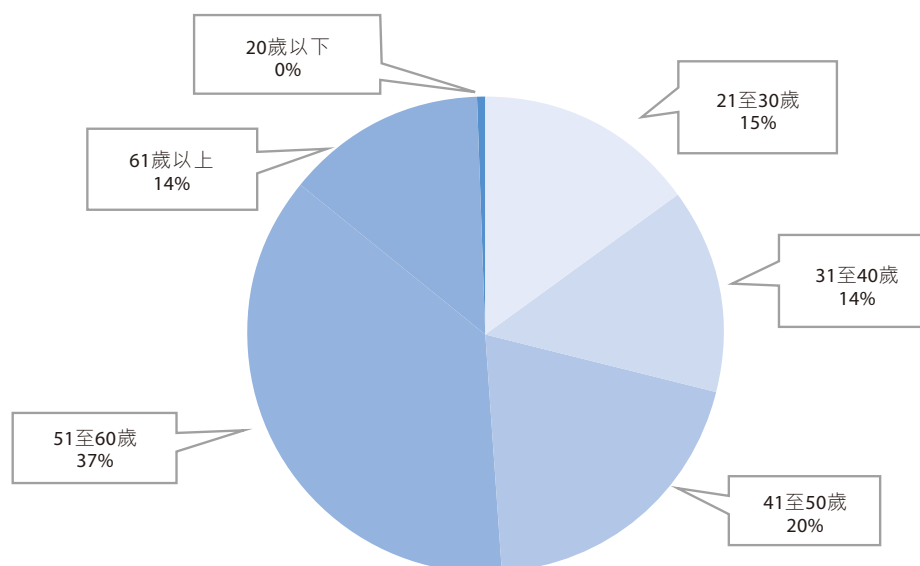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



按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鑑於建築行業的勞動力流動性較高，以及業內大多數僱員屬臨時僱員，以按日計算或以少於60天的固定期間僱用。因此，在計算年度員工流失率時已撇除此等於年內加入並已離職的臨時僱員。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約為29%。

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流失：

層面	人數	比率
按性別		
男性	30	32%
女性	3	17%
按年齡組別		
20歲以下	0	0%
21至30歲	15	37%
31至40歲	8	30%
41至50歲	2	17%
51至60歲	6	23%
61歲或以上	2	33%
按地區		
香港	33	100%

僱員福祉

為了配合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我們為團隊招募來自不同文化和背景的人才。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通過人才培養制度、有效的激勵機制和公平競爭平台，致力將員工的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與業務發展目標相配合，實現員工與本集團互惠互利。由於建築業多年來持續面對人員短缺問題，我們一直重視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合格應聘者，以應對未來挑戰。該等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表現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檢討，並可適時調整，以緊貼行業基準。我們透過管理會議及績效評估定期與僱員保持溝通。於日常營運中，我們會鼓勵各級僱員向管理層表達彼等對本集團的意見。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他們在晉升和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為提升本集團內部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一系列適合家庭的娛樂活動以作獎勵，從而促進和諧的僱傭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僱傭及勞工準則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僱員健康及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多數僱員不時進行高風險的作業程序。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維護所有人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並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全力承諾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我們的營運恪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以識別、評估、控制和監控安全風險。我們規範本集團整個經營活動的安全要求及程序，並以對員工的指示為補充。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充足的人員保護設備，如安全頭盔、耳塞、防塵口罩和安全鞋，確保安全和盡量減低因機械或物質的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而造成健康風險的安排，並為可預見的緊急情況制定應急程序。

根據《僱傭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我們嚴格執行工傷申報程序，並在規定期限內向勞工署報告及提交表格2。

此外，本集團開展形式各異的強化安全檢查，如定期檢查，高風險施工現場檢查及高風險工作程序檢查。在檢查過程中，現場工長及現場監督員將與安全人員合作，確保任何違規或不安全情況得到及時糾正。

報告期內的工傷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人數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報告的受傷數目	個案	2
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	日數	40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辦公室及工地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違規案例，亦無工作相關死亡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培訓是我們培養人才的重要途徑，致力打造擁有專門訣竅、專業技能及強大執行力的團隊。為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受訓，我們為各級僱員提供增值的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為不斷吸引新人才，我們亦提供強化培訓計劃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拓展彼等的知識層面。

通過我們的僱員培訓體系，我們的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施工安全及環境管理，專業技能操作培訓及應急意識等的培訓。未來，本集團將投入進一步資源為員工提供更全面的培訓計劃，以豐富個人及專業發展。

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及其建設的基礎設施的質素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可靠性和質素。除了嚴謹的內部控制和定期評估之外，本集團在各方面的營運中保持高水平，並與合作夥伴共建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的目標是與供應鏈夥伴建立持久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評估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平和透明度。我們挑選供應商時主要考慮質素、交付時間和售後服務能力。當然，我們亦會考慮供應商是否遵守環境保護署的環保標準。表現欠妥的供應商或會在我們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我們致力加強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彼此保持定期溝通，分享良好行業慣例的知識及經驗，並在營運中實踐。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傾向於從當地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減少碳足跡及運輸成本。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全數位於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極為重視質素精益求精，嚴格遵循法律和行業標準，推動項目最終問責。從項目動工至完工，在材料採購、材料測試、建築工程處理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素保證和控制程序。我們的資深員工監察和控制質素、時間和成本，以協助確保由動工至完工一直實現有效的項目規劃、設計和施工。

本集團深明數據私隱的重要，並在整個集團內嚴肅處理。為確保信息的安全性，本集團制定處理客戶、僱員及商業夥伴提供的機密或特殊信息的指導方針。所有收集到的客戶數據一律嚴格保密並妥善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視誠信及公平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我們一向本著負責任的企業精神營運，秉持高道德標準，以誠實正直的方式開展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賄賂相關法律法規，嚴禁一切可能涉嫌貪污賄賂的行為。通過在職培訓或面談，員工熟悉我們嚴格的反貪污原則。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規定處理一系列情況的標準化規則和準則，如禮品餽贈、招待及財務管理。例如，員工不得接受或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禮品或服務。集團嚴禁偽造文件及提供虛假會計記錄、收據或發票。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舉報渠道以保密的方式舉報任何誠信相關問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反貪污法例及規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的違規通知。



關愛社區

本集團一直心繫營運所在社區的利益，將改善社區福祉作為實現其價值的重要途徑。為了成為更負責任的企業，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我們亦不斷致力為不同慈善組織提供贊助和捐贈。

年內，本集團已捐款贊助「愛跑·香港地」及「慈善跑·慈善行」等慈善活動，以支援青少年發展及有醫療需要的兒童。

表現概要

環境表現

廢氣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76.85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24.25
懸浮顆粒(PM)	千克	137.23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噸	4,193.3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噸	36.5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千克	398.78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用電量	千瓦時	58,029
每名僱員	千瓦時	283.07
用水量	立方米	1,377
每名僱員	立方米	6.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現概要

社會表現－僱傭及勞工

	單位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男性	人數	164
女性	人數	4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20歲以下	人數	1
21至30歲	人數	31
31至40歲	人數	29
41至50歲	人數	40
51至60歲	人數	76
61歲以上	人數	28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香港	人數	20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高級	人數	16
中級	人數	26
初級	人數	37
臨時員工	人數	1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下表概述指引各主要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載列概覽相關互相參照之章節或提供額外說明。

描述	參照	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A. 環境 (續)		
層面A1：排放物 (續)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旗下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A. 環境 (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用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提升資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提升資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旗下營運並無產生顯著的包裝材料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A. 環境 (續)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表現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表現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童工及強制勞工議題對旗下營運並非重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	童工及強制勞工議題對旗下營運並非重要。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有關供應方面的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查明屬實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對旗下營運並非重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回收程序對旗下營運並非重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違規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愛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愛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愛社區	

董事謹此提呈報告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當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環保政策、本集團遵照法律法規之討論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闡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小量客戶。於報告期間，五大客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99.4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而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佔收益約83.6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50%）。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及能夠取得具可比較規模及數目的合適合約代替，若未能辦到上述事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 (ii)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大額虧損；
- (iii) 倘若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並非與於任何特定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之成功乃建基於(其中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貢獻。本集團倚重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訣竅以協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務求以高效方式進行項目工程，同時滿足客戶的需要。倘若未能適時地聘用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以應付建築項目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會繼續錄得營運開支而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其時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終止ISO 14001:2004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嘈音，以及廢物處理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例而導致本集團被起訴或判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4,899,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其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本集團的資源允許，本集團將致力滿足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本集團（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並會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於該名單中挑選供應商。

視乎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本集團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挑選分包商，該等因素包括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3.60%**（二零一七年：**84.50%**），而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99.40%**（二零一七年：**100.0%**）。

於報告期間，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47.1%**（二零一七年：**66.7%**），而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合共約為**68.7%**（二零一七年：**81.8%**）。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最大分包商佔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約**58.5%**（二零一七年：**23.6%**），而五大分包商佔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73.0%**（二零一七年：**57.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余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智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黃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趙智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騫先生
黃智瑾先生
廖洪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劉恩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三年，其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終止：(i)任期屆滿；(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及(iii)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候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有關合約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有關合約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重大合約，亦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當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當時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當時之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當時之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當時之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27,030,000	26.20%
黃永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27,030,000	26.20%

附註：該等股份由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持有，聯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黃永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327,030,000	26.20%
羅愛玲	配偶權益(附註1)	327,030,000	26.20%
黎小娟	配偶權益(附註2)	327,030,000	26.20%

附註：

1.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間，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5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核。致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核數師變動。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代表董事會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69至123頁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p>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13中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1中的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及附註5。</p> <p>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合約的成本及收益分別約690,815,000港元及約708,595,000港元。</p> <p>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和成本是參照於報告期末之建築合約完成階段(參照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得出)確認。完成階段需要管理層估計建築合約的最終成果。此外，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工程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份比及相應利潤率。</p>	<p>本核數師關於建築合約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與負責建築合約預算的項目經理討論預算的估計基準，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並抽樣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更改訂單，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抽樣選出建築合約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如材料成本、外判費用及勞工成本等。本核數師將預算的建築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勞工成本費率等)進行比較； • 抽樣檢查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及報告期內就建設工程實際錄得的成本； • 根據最新的預算建築收益及參考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以及預算成本而抽樣重新計算完工百份比及利潤率；及 • 通過將預算成本與實際錄得的成本、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就錄得虧損合約的撥備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完成階段(包括預算建築成本)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展。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等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本身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之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708,595	735,330
銷售成本		(690,815)	(677,342)
毛利		17,780	57,988
其他收入	7	1,239	4,0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49)	(23,642)
經營(虧損)/溢利		(2,430)	38,425
融資成本	8	(243)	(44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2,673)	37,976
所得稅開支	10	(219)	(7,427)
年內(虧損)/溢利		(2,892)	30,5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	(4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83)	30,11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23)	2.46

第74至12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941	37,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3,129	3,020
		41,070	40,57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8	35,874	26,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7,175	120,84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4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9,816	-
可收回稅項		4,7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9,196	22,956
		307,245	170,3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5,151	75,881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8	22,224	16,369
應付股東款項	24	132,888	-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5	138	857
銀行貸款	26	-	4,667
應付稅項		-	1,675
		240,401	99,449
流動資產淨值		66,844	70,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914	111,47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5	-	937
遞延稅項負債	27	4,436	4,181
		4,436	5,118
資產淨值		103,478	106,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480	12,480
儲備	29	90,998	93,8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3,478	106,361

蘇國雄
董事

余曉
董事

第74至12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10,400	3,820	12,875	27,095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2,080	47,072	-	-	-	-	49,152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10,400	(10,400)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12,480	36,672	-	-	-	-	49,152
年內溢利	-	-	-	-	-	30,549	30,549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435)	-	-	-	(435)
全面收入總額	-	-	(435)	-	-	30,549	30,1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435)	10,400	3,820	43,424	106,361
年內虧損	-	-	-	-	-	(2,892)	(2,89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9	-	-	-	9
全面開支總額	-	-	9	-	-	(2,892)	(2,8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426)	10,400	3,820	40,532	103,478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90,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881,000港元)。

第74至12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73)	37,9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	6,349	4,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	(252)	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	966	-
融資成本	8	243	449
壽險保費開支		32	247
利息收入	7	(133)	(6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532	43,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34)	(57,203)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增加		(9,320)	(6,3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0,7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270	28,893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增加/(減少)		5,855	(3,37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7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37,241)	5,634
已付所得稅		(6,361)	(5,58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3,602)	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63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4)	(28,02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00	(1,300)
已收利息		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180)	(32,9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54,080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4,928)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	5,585
一名股東墊款		132,888	-
已付利息	8	(196)	(359)
融資租約的利息部分	8	(47)	(90)
償還銀行貸款		(4,667)	(5,987)
償還融資租約的資本部分		(1,656)	(3,035)
<i>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i>		126,322	45,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6	9,2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9,196	21,656

第74至12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69至123頁所載的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全部年度貫徹應用，惟另有表明者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乃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值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日期起於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權益變動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對綜合實體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他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隨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賬或，如適用，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初步確認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附屬公司待出售或包含在出售組別。成本乃作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調整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

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另行累計。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資產的開支。已購入包括在相關設備功能軟件撥充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5%
傢俱及設備	10%
地盤設備	10%
汽車	20%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較短時間為準)相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如期後支出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支出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上(倘投資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移，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若其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跡象顯示其錄得短期溢利，該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惟若附帶內含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假設並無活躍市場存在)釐定。公平值之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內本集團之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 金融資產因重大財務困難無法出現活躍市場；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憑證，則按下文所述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列作「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支銷。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被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或經重大修訂之現有負債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劃分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附註2.1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受限於減值測試。彼等於有跡象指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已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歸入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購入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再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於每個報告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若不是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2.12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繳入盈餘儲備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3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時，(如適用)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可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的完成工程金額)落實。

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客戶同意或金額能夠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可靠計量的情況方會計入合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收益確認 (續)

合約收益 (續)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行收回的情況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其中資產由本集團以獨立行政基金分別持有。本集團的供款根據僱員的基金薪酬的指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原因是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受限於應付供款的固定百分比。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在所需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一項資產需在一段時間始能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在發生合資格資產支出、發生借貸成本及進行備妥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備妥合資格資產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大致上所有活動完成時，則停止對這種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繳付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計算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於報告日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本。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呈報為淨額，只有當：

- (a) 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可行使之權力可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打算以淨額基準來支付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

本集團呈報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淨額，只有當：

- (a) 該實體在法律上有可行駛之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及
- (b) 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所得稅乃：
 - (i) 同一個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課稅實體打算以淨額基準支付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在每一個未來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預期可以支付或回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計量的分類之級別乃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已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平值。

2.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並根據內部定期之財務資料制訂分部資料，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出資源分配予本集團各業務成分之決定及檢視各成分之表現。

2.19 關連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若：

- (a) 該方為一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權力；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關連方 (續)

- (b)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一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有關連或為另一實體的合營者 (或有關連或為一集團成員之合營者，另一實體亦為其中成員)。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者的合營者。
 - (iv) 一個實體與第三實體為合營者，而另一實體與第三實體有關連。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上述(a)所界定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該個人為上述(a) (i)所界定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位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預期可以影響，或受到影響，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闡述。除於下文提及者外，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發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5。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5作出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此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詳述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項主要分類類別之其中一項：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而在此情況，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將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之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的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正式定義及記錄有關對沖會計關係的要求。新的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並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詳盡涵蓋的眾多方面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約責任的安排、可變定價、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已發行，目的在於釐清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若干事宜。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廉則作別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取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承擔款項為1,401,000港元。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經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準，包括預期日後在若干情況相信會合理地發生的事件。

4.1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2.6及2.13所說明，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客戶頒發的進度證書就建築合約最終成果作出估計。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定單之估計，就每項建築合約編製作為合約進度。建築成本預算乃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參考其過往經驗將予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作出定期審閱。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工程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利潤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續)

建築合約(續)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之收益為708,5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5,3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之賬面值為35,8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之賬面值為22,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69,000港元)。

4.2 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將予記錄的折舊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計技術改變計算得出。倘與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日後期間的折舊則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附註19)已經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呆賬估計撥備。本集團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過往撤銷經驗以評估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減值將高於估計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62,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2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為42,0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103,000港元)。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1	592,236	621,630
客戶2	89,822	76,112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5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28	—
匯兌收益	30	—
利息收入	133	66
雜項收入	396	4,013
	1,239	4,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47	90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96	359
	243	449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25	657
— 非核數服務	150	150
折舊		
— 自有資產	6,140	4,555
— 租賃資產	209	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52)	1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66	—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48,296	60,092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638	760
匯兌收益	(30)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 16.5%)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723
— 上年度超額撥備	(36)	(40)
	(36)	4,68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7)	255	2,744
所得稅開支	219	7,427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73)	37,9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 16.5%) 計算的稅項	(441)	6,266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10)	-
— 不可扣減開支	10	677
— 未確認稅務虧損	696	524
— 上年度超額撥備	(36)	(40)
所得稅開支	219	7,427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154	96,992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2,886	3,090
	85,040	100,082
加: 包括在在建建築合約之款項	2,297	4,752
	87,337	104,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a) 董事酬金

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附註f)	-	1,440	6,000	18	7,458
黃永華先生(附註e)	-	1,440	4,000	18	5,458
趙智宏先生(附註e)	-	588	725	18	1,331
蘇國雄先生(附註b)	68	-	-	-	68
余曉女士(附註b)	68	-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120	-	-	-	120
劉恩賜先生(附註c)	81	-	-	-	81
戴騫先生	120	-	-	-	120
廖洪浩先生(附註d)	8	-	-	-	8
	465	3,468	10,725	54	14,7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1,440	2,000	18	3,458
黃永華先生	-	1,440	2,000	18	3,458
趙智宏先生	-	548	523	18	1,089
黃德明先生(附註a)	-	776	1,132	18	1,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116	-	-	-	116
劉恩賜先生	116	-	-	-	116
戴騫先生	116	-	-	-	116
	348	4,204	5,655	72	10,279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作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4	607
酌情花紅	392	320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36	18
	2,052	945

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892)	30,54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8,000	1,242,301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於年內一直已發行之1,248,000,000股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 10,000股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1,039,99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28(ii)），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已發行，及(iii) 202,301,000股股份，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208,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28(i)）。

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1,693	13,064	14,681	31,046
累計折舊	(725)	(520)	(6,266)	(9,835)	(17,346)
賬面淨值	883	1,173	6,798	4,846	13,700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3	1,173	6,798	4,846	13,700
添置	-	123	25,430	3,468	29,021
出售	-	-	(65)	(116)	(181)
年度支出	(81)	(167)	(2,756)	(1,979)	(4,983)
年末賬面淨值	802	1,129	29,407	6,219	37,5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1,816	38,359	17,998	59,781
累計折舊	(806)	(687)	(8,952)	(11,779)	(22,224)
賬面淨值	802	1,129	29,407	6,219	37,557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2	1,129	29,407	6,219	37,557
添置	-	2	5,939	1,403	7,344
出售	-	-	(218)	(393)	(611)
年度支出	(80)	(143)	(3,893)	(2,233)	(6,349)
年末賬面淨值	722	988	31,235	4,996	37,9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8	1,818	43,391	17,065	63,882
累計折舊	(886)	(830)	(12,156)	(12,069)	(25,941)
賬面淨值	722	988	31,235	4,996	37,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定期貸款的擔保(附註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4,000港元)(附註25)。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超鋒 貿易有限公司 (「超鋒」)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二零一七年： 100% [#])	投資控股
聯興 創建工程有限 公司(「聯興」)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9,28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 100%)	提供土木工程
合峰 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合峰」)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4,94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七年： 100%)	提供土木工程
穆倫 建業有限公司 (「穆倫」)*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

[#] 超鋒及穆倫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穆倫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註冊成立。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黃永華先生（「受保人」）投保。總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筆過保費468,000美元（相當於約3,636,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終止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單支出及任何全部或部份退保費用釐定（「現金價值」）。

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為首次收取一筆過保費6%。此外，保險公司將就提供受保人身故之保險福利而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收取0.8512%至29.7494%之保費。

此外，如於第一至十八個保單年度終止及撤銷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一筆過保費的1.3%至11.92%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壽險投資以美元（「美元」）計值，其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02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而抵押。

本集團壽險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附註36(c)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853,324 (1,839,674)	1,021,851 (1,011,666)
	13,650	10,185
確認及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35,874	26,554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22,224)	(16,369)
	13,650	10,185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189	80,203
應收保留金	42,096	34,103
應收一名證券經紀款項	19,52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6	6,535
	127,175	120,841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633	52,857
31至60日	30,167	27,346
61至90日	3,852	–
超過90日	1,537	–
	62,189	80,20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七年: 45日)。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 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保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3,067	80,203
逾期少於30日	7,585	-
逾期超過90日	1,537	-
	62,189	80,203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 管理層認為, 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而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保留金為42,0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34,103,000港元), 其中17,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4,496,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49,511,000港元及應收保留金8,766,000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及附註17所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02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而向銀行抵押, 有關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銀行融資概無獲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智果先生	462	462	-

相關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9,816	-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6(c)披露。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196	21,656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減：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99,196 -	22,956 (1,3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96	21,656

銀行現金乃根據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695	52,640
應付保留金	27,705	14,0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1	9,159
	85,151	75,881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191	39,563
31至60日	12,501	12,032
61至90日	-	1,006
超過90日	3	39
	48,695	52,640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七年：0至30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留金的保留金為27,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82,000港元)，其中13,8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5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相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39	9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06
	139	1,883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支出	(1)	(8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38	1,794
最低融資租賃的現值		
一年內	138	8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3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01
	138	1,7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未償還結餘為88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6. 銀行貸款

於報告日期，應付已抵押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	4,6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定期貸款的實際息率為每年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5)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應貸款協議包括銀行有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要求收回貸款的條文(不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81	1,437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255	2,744
於年末	4,436	4,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7	-	1,437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u>2,744</u>	<u>-</u>	<u>2,74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181	-	4,181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u>262</u>	<u>(7)</u>	<u>25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43</u>	<u>(7)</u>	<u>4,436</u>

由於不大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因此年內並無就約7,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7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u>1,248,000,000</u>	<u>12,480</u>	10,000	-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	-	-	208,000,000	2,0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	<u>1,039,990,000</u>	<u>10,4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48,000,000</u>	<u>12,480</u>	<u>1,248,000,000</u>	<u>12,48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2,0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的直接應佔上市成本4,928,000港元後為47,07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40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代表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壽險投資(附註17)產生之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聯興及合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聯興將欠付董事的5,48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合峰將欠付董事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31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37	61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64,289	31,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816	-
銀行結餘	8,672	259
	132,414	32,07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50	6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2,900	-
	133,350	60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36)	31,468
資產淨值	27,379	31,468
權益		
股本	12,480	12,480
儲備(附註)	14,899	18,988
總權益	27,379	31,468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蘇國雄
董事

余曉
董事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虧絀)／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0,770)	(10,770)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2,080	47,072	-	49,152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10,400	(10,40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914)	(6,9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17,684)	31,4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089)	(4,0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21,773)	27,379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1,000,000港元由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32.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7	597
第二年至第五年	474	302
	1,401	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認可保險商（其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以一名客戶（其拒絕本集團解除由董事就為數198,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847,000港元）的若干合約授出的個人擔保之要求）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以合約金額或合約金額某設定百分比（視情況而定）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於有關合約的責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722	11,971
離職後福利	69	124
	14,791	12,095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涉嫌違反若干未了結安全及健康法規及工業意外訴訟案件的被告，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經考慮可取得之資料及此等案件之最新發展，董事認為難以釐定有關結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之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 一名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94	4,667	6,461
現金流量：				
—償還	-	(1,656)	(4,667)	(6,323)
—一名股東墊款	132,888	-	-	132,8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888	138	-	133,026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9	3,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81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151	116,9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196	22,956
	266,754	142,9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22	75,8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2,888	-
銀行貸款	-	4,66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38	1,794
	217,048	82,342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如果利率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及淨溢利將增加約19,000港元。利率的增加相同百分比對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及淨溢利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50個基點指直至下個申報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僅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付款的過往記錄及考慮到交易對手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監察程序已執行，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個別客戶的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佔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總額的56%（二零一七年：73%）。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22	-	-	84,022	84,0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2,888	-	-	132,888	132,88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39	-	-	139	138
	217,049	-	-	217,049	217,0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81	-	-	75,881	75,881
銀行貸款	4,667	-	-	4,667	4,66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16	661	306	1,883	1,794
	81,464	661	306	82,431	82,342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在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應要求或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預定付款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及利息如下：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742	-	-	-	4,7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上述餘額當中，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最重要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架構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壽險投資	-	3,129	-	3,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39,816	-	-	39,816
	39,816	3,129	-	42,9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壽險投資

	-	3,020	-	3,020
--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一七年：無)。

壽險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而釐定。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達致最高。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條件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的金額。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債務權益比率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4,66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38	1,794
借款總額	138	6,46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99,196)	(22,956)
債務淨額	(99,058)	(16,495)
權益總額	103,478	106,361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59,963	271,949	315,004	735,330	708,5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386	21,703	12,061	37,976	(2,673)
所得稅開支	(1,956)	(3,624)	(3,670)	(7,427)	(219)
年內溢利／(虧損)	<u>9,430</u>	<u>18,079</u>	<u>8,391</u>	<u>30,549</u>	<u>(2,8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9,430</u>	<u>18,079</u>	<u>8,391</u>	<u>30,114</u>	<u>(2,88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4,949	93,085	111,364	210,928	348,315
總負債	<u>(84,724)</u>	<u>(84,781)</u>	<u>(84,269)</u>	<u>(104,567)</u>	<u>(244,837)</u>
(負債)／資產淨值	<u>(9,775)</u>	<u>8,304</u>	<u>27,095</u>	<u>106,361</u>	<u>103,478</u>